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執行董事退任 及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1,561,462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放棄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1,022,182,877 (100.0000%)	0 (0.0000%)	1,022,182,877
2.	(a) 重選華暘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2,182,877 (100.0000%)	0 (0.0000%)	1,022,182,877
	(b) 重選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2,182,877 (100.0000%)	0 (0.0000%)	1,022,182,877
	(c) 重選李高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2,182,877 (100.0000%)	0 (0.0000%)	1,022,182,877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22,182,877 (100.0000%)	0 (0.0000%)	1,022,182,877
	(e)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1,022,182,877 (100.0000%)	0 (0.0000%)	1,022,182,877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22,182,877 (100.0000%)	0 (0.0000%)	1,022,182,877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1,022,182,877 (100.0000%)	0 (0.0000%)	1,022,182,877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022,182,877 (100.0000%)	0 (0.0000%)	1,022,182,877
6.	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	1,022,182,877 (100.0000%)	0 (0.0000%)	1,022,182,877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022,182,877 (100.0000%)	0 (0.0000%)	1,022,182,877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第1至6項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柳昊遠先生（「柳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柳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柳先生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柳先生於在任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雷美嘉女士（「雷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雷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雷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雷女士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2）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雷女士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曾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先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在此之前，雷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約七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本公司已與雷女士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12個月，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惟須遵守當中所載之重續條款並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雷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雷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工作經驗、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

雷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雷女士(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雷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孫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